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國電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經合併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由國電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替代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44%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因此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已召開現場會議，會上非關連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相關議案。其中，本公司董事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由國家能源集團委派並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的通函，及為批准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一. 背景

鑒於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國電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經合併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由國電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替代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2.1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鑒於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國電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經合併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由國電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替代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等；
-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煤炭、發電權交易及總承包等；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不得優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產品和服務條款，或國家能源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
-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個別協議中；及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個別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2.2 相關類別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兩個類別：(1)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2)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並無訂立獨家安排。

2.2.1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及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等。

2.2.2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煤炭、發電權交易及總承包等。

在以上類別中，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有關類別的過往金額、現有上限、建議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建議以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金額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至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1)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390,336百萬元、人民幣3,276,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1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623.61百萬元、人民幣2,934.61百萬元及人民幣8,244.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298.829百萬元、人民幣7,048.38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6.451百萬元。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合同額預測而釐定。
-------	--	---	--	--

本集團主要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等。

中國政府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要實現這一目標需要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風電作為可再生能源的主力，未來發展必將加速。因此，在今年十月召開的「二零二零北京風能大會」上，風電企業聯合發佈《風能北京宣言》，倡導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保證年均新增風電裝機5000萬千瓦以上，二零二五年後年均新增裝機容量應不低於6000萬千瓦，到二零三零年至少達到8億千瓦，到二零六零年至少達到30億千瓦。本集團在「十四五」期間也將加快風電項目建設，並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風機，以及與機組相關的備件及技術服務等。

交易	過往金額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至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國家能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本集團的火電廠一直與國家能源集團保持合作，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煤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火電廠預計還將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煤炭，採購比例的上限為本集團各年煤炭總需求的30%。

(2)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1.82百萬元、人民幣44.67百萬元及人民幣7.4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將開展更多的合作。預計本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更多的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風電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國家能源集團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而釐定。
-------	--	--	--	---

*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因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金額及價值作估計。然而，根據國電框架協議及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條件或價格較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所提供者優惠，則該一方有權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因此，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遠較年度上限為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9.8%，24.2%及27.9%。其餘從獨立第三方處採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所佔的百分比估計為30%左右。

- * 由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有關類別的過往金額、現有上限、建議上限及理由僅供參考。

四. 定價原則及結算

4.1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4.1.1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均採用招標方式確定價格。具體定價原則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的採購需求，通過與不同供應商每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的方式與本集團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ii.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國家能源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
- iii. 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結合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決定；
- 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可替代產品或服務的選定供應商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公開招標程序主要包含三個階段：(i)本公司向不少於

三家企業發出投標邀請函；(ii)由本公司採購部、審計部、法律部、財務部、內控部和各業務單位組成綜合評標小組，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保證招標工作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iii)綜合評標小組綜合考慮報價、供應商資質(如適用)、供應商過往交易記錄、產品或服務質量、結算方式等方面，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經本公司高層管理團隊批准後，與中標者訂立合同。因此，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及

- v. 若實際參與競標的供應商不足三家，本公司也將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此種情況下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價格將不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條款進行詢價所取得的平均價格，並比較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關連人士必須以該等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相若，或優於後者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4.1.2 結算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個別協議中。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的結算方式與本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的採購的結算方式相同，即均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具體合同約定進行，通常包括以下三種方式：(1)支付一定金額作為預付款；及／或(2)在收到產品或服務完成後支付款項；及／或(3)將一定金額作為質保金在質量保證期間經過後予以支付。

4.2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釐定設備及服務的價格時，本公司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平均市場價格由營業部員工透過取得各設備及服務市場的供應商就產品及服務收取的現行價格後，進行每月至少一次的週期價格研究而釐定。營業部員工將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審議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與市場一致；

對於沒有市場價格，但市場有可替代產品及服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可替代產品及服務價格，與國家能源集團商議參考成本加上介乎10%至20%的利潤率(基於有關歷史價格及本公司的交易經驗釐定)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其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動能、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本公司將參考相關的歷史價格，尤其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以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僅於在商業上對本公司為可予接受時方會考慮某個價格(成本加邊際利潤)，意即整體價格必須介乎本公司的預算內，並讓本公司可達致自身的利潤目標；及

對於市場無可替代的產品及服務，其價格將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會參考相關的歷史價格尤其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以及市場狀況，並基於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

五.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對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定義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具體而言，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制定和監督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控制度和流程，並與法律部合作審查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規定。財務部和審計部負責審查關連交易的定價策略和交易金額，並定期監測和審查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累計金額。採購部負責招標和採購工作的組織、監督和執行，確保採購程序合法合規、採購價格和交易條款公允並符合公司利益，並制定公司招標和採購計劃，根據計劃預測分析未來採購金額和規模等情況。
- (2)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本公司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開展情況，以確保該等交易及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加條款進行，滿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本集團開展的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約定、定價政策及交易金額等進行年度審計。

六.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由於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由於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長期合作的關係能為本公司節省磨合成本，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及(2)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我們一直使用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長期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董事認為，保持我們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我們過往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購買經驗，我們相信國家能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我們對於產品和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已在隨後寄發之通函所載函件中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意見。

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696,3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44%，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協議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未超過5%，因此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已召開現場會議，會上非關連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相關議案。其中，本公司董事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由國家能源集團委派並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被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上限。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推薦建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九.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年度上限」	指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關於由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與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併協議》，此次合併事項實施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由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關於由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國電」或「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與國家能源集團合併之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產品和服務 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